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行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5月16日及2023年6月15日的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65,000,000股(含本數)內資股及不超過75,000,000股(含本數)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16日，本行與不少於6名內資股認購方分別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內資股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365,000,000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8.93元(相當於約9.79港元)，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259,450,000元(相當於約3,574,938,305港元)。於同日，本行與不少於6名H股認購方分別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H股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75,000,000股H股，認購價為每股H股9.79港元，現金代價合共為734,250,000港元。

本次發行根據股東於2023年2月7日召開的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本次發行募集所得資金經扣除有關實際成本及開支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由於本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5月16日及2023年6月15日的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65,000,000股(含本數)內資股及不超過75,000,000股(含本數)H股。

一、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16日，本行與不少於6名內資股認購方分別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內資股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365,000,000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8.93元(相當於約9.79港元)，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259,450,000元(相當於約3,574,938,305港元)。於同日，本行與不少於6名H股認購方分別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H股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75,000,000股H股，認購價為每股H股9.79港元，現金代價合共為734,250,000港元。

(一) 內資股認購協議

本行與不少於6名內資股認購方分別訂立了內資股認購協議，該等內資股認購協議除內資股認購方名稱及認購股數等具體內容外，條款大致相同。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日期 | : | 2023年6月16日 |
| 訂約方 | : | (i) 本行(作為發行人)
(ii) 內資股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內資股普通股，由內資股認購方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份數量合共為365,000,000股內資股。

認購價及定價方式 :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8.93元(相當於約9.79港元)。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要求⁽¹⁾，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

註：

(1) 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和《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生效條件

：

內資股認購協議在本行及內資股認購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簽章並加蓋公章後於簽署日(「**生效日**」)成立並生效，除非內資股認購方根據中國法律需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相關派出機構下發的股東資格批覆(「**生效條件**」)，在此情況下，內資股認購協議的生效日為該等生效條件成就之日。

交易安排及交割

：

本行已就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相關議案獲得董事會、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並已就本次內資股發行獲得監管機構(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相關派出機構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次內資股發行將與本次H股發行同步完成或不早於本次H股發行完成，且在本次H股發行未完成的情況下，不會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

內資股認購方應將認購價款全額支付至其於本行開立的存款賬戶或指定的已在本行開立的存款賬戶(「**認購方賬戶**」)。內資股認購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從認購方賬戶中將認購價款全額劃轉至本行為本次內資股發行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

限售情況：如任何一位內資股認購方認購後在適用法律項下被認定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則其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新內資股，但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相關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情形除外(但受讓方仍應需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

根據目前本行的測算，本行預期並無任何內資股認購方將須遵守上述限售安排的規定。

(二) H股認購協議

本行與不少於6名H股認購方分別訂立了H股認購協議，該等H股認購協議除H股認購方名稱及認購股數等具體內容外，條款大致相同。H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6月16日

訂約方：(i) 本行(作為發行人)
(ii) H股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本次H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H股普通股，由H股認購方以港元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本次H股發行的股份數量合共為75,000,000股H股。

- 認購價及定價方式
- ： 本次H股發行的認購價為每股H股9.7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3元)：
- (i) 與公佈本次H股發行交易或安排之日(即2022年12月12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9.79港元持平；
 - (ii) 較簽訂H股認購協議當日(即2023年6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9.30港元溢價約5.27%；及
 - (iii) 較簽訂H股認購協議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9.54港元溢價約2.62%。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要求⁽¹⁾，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定價等因素確定。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的適用匯率為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註：

- (1) 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和《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H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H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生效條件 ： H股認購協議在本行及H股認購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簽章並加蓋公章後於簽署日（「**生效日**」）成立並生效，除非H股認購方根據中國法律需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相關派出機構下發的股東資格批覆（「**生效條件**」），在此情況下，H股認購協議的生效日為該等生效條件成就之日。

交易安排及交割 : 本行已就本次H股發行的相關議案獲得董事會、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並已就本次H股發行獲得監管機構(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相關派出機構)批准。

根據本次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新H股的上市及買賣尚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行將儘快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前述批准。

H股認購方應向本行指定賬戶以資金直接轉帳的方式以港元並以可立即支取的資金全額支付認購價總額。

限售情況 : 如任何一位H股認購方認購後在適用法律項下被認定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則其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新H股，但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相關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情形除外(但受讓方仍應需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

根據目前本行的測算，本行預期並無任何H股認購方將須遵守上述限售安排的規定。

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經扣除有關實際成本及開支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三、本次發行的理由

近年來，國內外監管機構不斷加強對銀行資本監管的要求，銀行資本需求將進一步提高。同時，本行資產規模近年來實現了平穩較快增長，預計未來幾年本行業務規模仍將保持穩健增長的趨勢，而業務和資產規模的穩健發展需要有充足的資本作為支撐。此外，在持續滿足監管部門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礎上，本行需要預留一定比例的風險緩衝資本，以進一步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應對未來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

如下表所示，儘管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統稱「**資本充足率指標**」)一直符合中國監管要求，但與銀行業的同業相比仍處於相對較低水準。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行核心資本、一級資本、資本淨額均能得到補充。

	監管要求 ⁽¹⁾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8.97	9.02	8.28	7.93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8.97	9.02	11.08	10.61
資本充足率(%)	≥10.5	11.64	10.71	13.21	12.62

註：

- (1) 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載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2年第1號)。

董事會相信，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有助於增加本行的資本基礎，以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指標，確保本行持續遵守監管要求，並有效支撐本行未來業務的持續發展，切實提高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進一步加大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的安全邊際，提升本行抵禦風險的能力，從而為支持本行未來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四、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特別授權已於2023年2月7日召開的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授出。

五、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六、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407,367,200股，其中包括2,000,000,000股內資股及407,367,200股H股。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本公告日期；(2)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及(3)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之日期		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估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估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內資股	2,000,000,000	83.08%	2,000,000,000	80.57%	2,365,000,000	83.06%
H股 ⁽²⁾	407,367,200	16.92%	482,367,200	19.43%	482,367,200	16.94%
合計	<u>2,407,367,200</u>	<u>100.00%</u>	<u>2,482,367,200</u>	<u>100%</u>	<u>2,847,367,200</u>	<u>100.00%</u>

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本行所有H股均由公眾股東持有。

鑒於本行H股上市時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據此，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調減至以下最高者：(i)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所持有的H股百分比。緊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所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92%（「**最低公眾持股量**」）。本行預期，在本次發行完成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香港聯交所豁免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如本次發行完成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本行不會進行本次發行。

七、一般資料

本行

本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西省九江市的法人銀行。本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主要從事人民幣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外匯業務、辦理票據貼現及發行金融債券等業務。

內資股認購方

內資股認購方包括不少於6名認購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內資股認購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上市規則項下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行預期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各內資股認購方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行的主要股東。

H股認購方

H股認購方包括不少於6名認購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H股認購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上市規則項下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行預期於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各H股認購方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行的主要股東。

八、其他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由於本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九、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本行」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內資股認購方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之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H股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H股認購方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之H股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本次發行」	指	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
「本次內資股發行」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65,000,000(含本數)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本次H股發行」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5,000,000(含本數)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2023年2月7日召開的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內資股認購方」	指	內資股認購協議下之認購方或其中任何一名(視文義而定)
「H股認購方」	指	H股認購協議下之認購方或其中任何一名(視文義而定)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潘明

中國，江西
2023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明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史志山先生及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